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8〕91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8 日

# 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6〕52号)、《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8〕38号)和《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政发〔2017〕12号),推进我市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分解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夯实土壤环境管理责任;深入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土地安全利用。完成省上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年度削减任务。

## 二、重点任务

### (一)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详查

1.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等参与。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全市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国省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协调配合建立省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

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3. 组织农用地类别划定。**在油菜水稻一体化产业带和高产高效马铃薯产业带等粮食功能区进行试点，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加强集中式水源地周边区域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控，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4. 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陕西省耕地生态红线，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年度任务，完成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年度任务。汉滨区、岚皋县要严格落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林草园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5. 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完善政策制度，有序推进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

利用等措施实施。督导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履行土壤环境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省级产粮（油）大县汉滨区要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6. 明确管理措施。**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建立污染地块动态管理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市国土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7. 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国土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参与）

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市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及时将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腾退土地纳入管理名录，推动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环境调查评估，落实风险管控及修复治理措施。（市环保局负责）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城乡用地评定标准》等，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为合理选择城乡发展用地提供依据。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若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

未进行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不得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市住建局负责）

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等，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若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未进行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不得批准其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或转让。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市国土局负责）

####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监管**

**8. 加强未利用地管理。**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9.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要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工信局等参与）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市安监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等参与）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市环保局牵头，市安监局、市国土局等参与）

**10.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有色采选及冶炼、铅蓄电池生产及回收再生铅、皮革加工、铬盐生产、聚氯乙烯（电石法）生产、电镀加工、硫酸生产（硫铁矿）等7个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削减3%。（市环保局负责）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建设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涉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鼓励涉重金属重点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

**11. 加强企业污染监管。**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监察执法、监督监测、信息公开、清洁生产等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公开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区域土壤监测计划，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对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

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关停。  
(市环保局负责)

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市工信局、市环保局负责)

**12. 规范工业废物处置。**完成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存在问题企业“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整治任务。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整治行动，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严厉打击违法排放和“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参与)

制定并印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分年度开展整治。(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13.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科学施用化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使用量保持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8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1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6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15.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等参与）

**16. 减少生活污染。**建筑垃圾实行集中收集、清运、定点堆放，合理再生利用，资源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逐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完成 166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参与）

#### **（五）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7.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推进实施旬阳县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设。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按照省上计划安排，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任务。已经完工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参与）

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计划，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参与）

###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市环保局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调度、督查和通报。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安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细化部门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对各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市环保局牵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 夯实部门责任。**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每季度末向市环保局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2018年

12月10日前，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将本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证明资料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负责调度协调，汇总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市政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0.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完成，重点保障土壤污染详查经费，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等重点项目，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支持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要将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处置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形成运维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1. 加大科研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根据土壤修复与治理试点情况，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加大推广应用。开展技术交流，引进土壤污染风险监测预警、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污染土壤修复再生开发和风险管控策略等先进管理模式和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2.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对超标排放废水、废气，乱倒废渣、

污泥等污染土壤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和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市环保局、市检察院、市法院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3. 开展宣传教育。**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支持环保志愿团体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局、市科协等参与）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